

证券代码：836346

证券简称：亿玛在线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p>	<p>第二十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p>

<p>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四十九條</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p>	<p>第四十九條</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p>

<p>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可适当缩短通知时限。</p>	<p>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便于公司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